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06號

聲請人 鈞唯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水金、劉春重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享有此項聲請權者，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水金、劉春重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鈞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三，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請人則為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王水金負擔百分之四十四，相對人劉春重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王水金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王水金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劉春重上訴（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劉春重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相對人劉水金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相對人劉春重負擔百分之七，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仍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上訴及擴張聲明均駁回，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聲請人已預納訴訟費用11,572元，而應負擔負擔訴訟費用12,555元（詳如後附計算書），預納之訴訟費用尚不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無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76元	由相對人預納，分算為王水金預納9,759元，劉春重預納7,917元，如說明一。
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裁判費	20,359元	由相對人預納，分算為王水金預納14,442元，劉春重預納5,917元，如說明二。
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證人日旅費	560元	由相對人王水金預納。
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證人日旅費	4,504元	由相對人預納，分算為王水金及劉春重各預納2,252元。
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	10,41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附帶上訴證人日旅費	1,162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54,671元	相對人王水金計預納27,013元。 相對人劉春重計預納16,086元。 聲請人計預納11,572元。

(續上頁)

說明：

一、相對人王水金起訴請求1,253,550元，劉春重起訴請求1,017,000元合計2,270,5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572元，因請求金額中之工資1,088,000元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規定，得暫免預納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896元，是相對人起訴繳納裁判費17,676元，依其各別訴訟標的價額分算為王水金預納9,759元，劉春重預納7,917元，計算如下：

$$17,676 \times 1,253,550 / 2,270,550 = 9,759$$

$$17,676 \times 1,017,000 / 2,270,550 = 7,917$$

二、相對人王水金上訴請求840,114元，劉春重上訴請求427,541元，合計1,267,655元，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0,359元，嗣追加及變更為王水金請求945,877元，劉春重請求387,541元，合計為1,333,418元（因其中請求工資601,588元部分得暫免二分之一裁判費，而未再補繳裁判費）；就其預納之裁判費20,359元，依其各別訴訟標的價額分算為王水金預納14,442元，劉春重預納8,169元，計算如下：

$$20,359 \times 945,877 / 1,333,418 = 14,442$$

$$20,359 \times 387,541 / 1,333,418 = 5,917$$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17,676元，應由相對人王水金負擔百分之四十四，相對人劉春重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如下：

$$\text{王水金應負擔 } 17,676 \times 44\% = 7,778$$

$$\text{劉春重應負擔 } 17,676 \times 36\% = 6,363$$

$$\text{聲請人應負擔 } 17,676 - 7,778 - 6,363 = 3,535$$

四、相對人王水金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為上訴裁判費14,442元，證人日旅費560元、2,252元，合計17,254元，應由相對人王水金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如下：

$$\text{王水金應負擔 } 17,254 \times 94\% = 16,219$$

$$\text{聲請人應負擔 } 17,254 - 16,219 = 1,035$$

五、相對人劉春重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為上訴裁判費 5,917元，證人日旅費2,252元，合計8,169元，應由相對人劉春重負擔。

(續上頁)

六、聲請人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為附帶上訴裁判費10,410元及證人日旅費1,162元，合計11,572元，應由相對人劉水金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相對人劉春重負擔百分之七，餘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如下：

王水金應負擔 $11,572 \times 24\% = 2,777$

劉春重應負擔 $11,572 \times 7\% = 810$

聲請人應負擔 $11,572 - 2,777 - 810 = 7,985$

七、據上，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12,555元，計算如下：

$3,535 + 1,035 + 7,985 = 12,555$

八、本件訴訟，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555元，預納訴訟費用為11,572元，預納之訴訟費用尚不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是並無得求償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